

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及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政府办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东昌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为金融工作提供服务保障。
- 二、东昌区网站负责区政府网站信息采编、发布、数据更新、信息反馈等工作。

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8日